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箭股份

股票代码：002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联系电话：010-66577777

股份比例变动方向：增持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在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的“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认购需要满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内容。

五、本次取得双箭股份发行的新股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	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双箭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	指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双箭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双箭股份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泰达宏利和双井投资发行 7,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泰达宏利与双箭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泰达宏利与双箭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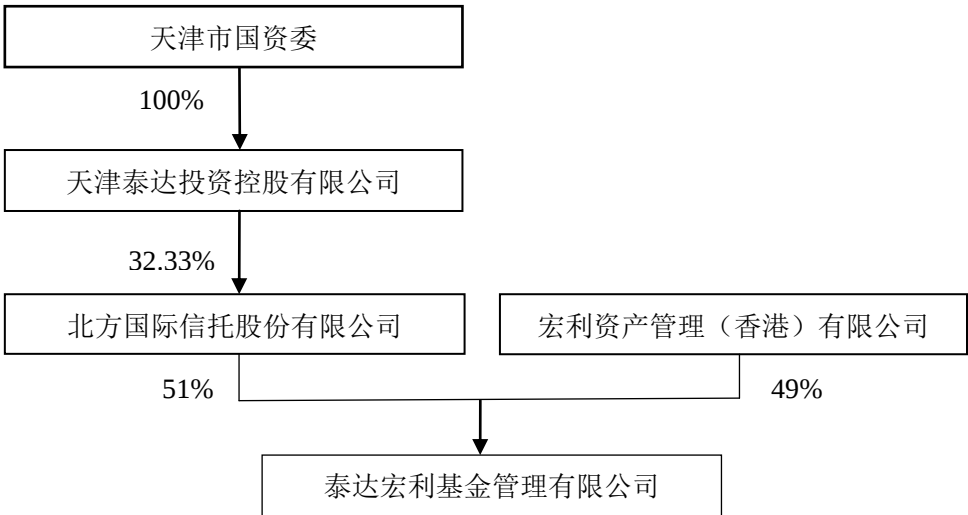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弓劲梅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400010354
组织机构代码	7397833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39783322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泰达宏利股东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达宏利股东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弓劲梅	女	董事长	中国	天津	否
刘振宇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孙泉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何达德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否
雷柏刚	男	董事	加拿大	香港	是
杜汶高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否
刘青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汪丁丁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周小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孔晓艳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范小云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邢吉海	男	监事	中国	天津	否
任赛华	女	监事	中国	香港	否
王泉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邓艺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青山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傅国庆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萍	女	督察长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泰达宏利

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可双箭股份的价值，并希望以自身专业能力与双箭股份在发展战略、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合作，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空间。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双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实现对双箭股份战略投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次认购股份未违反《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对双箭股份原有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双箭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双箭股份的股份。

本次发行在实施 2014 年度双箭股份派息转增方案前后的方案分别为：

	派息转增前发行方案	派息转增后发行方案
发行股数（万股）	5,003.6804	7,750
发行价格（元/股）	9.51	6.14
募集资金量（万元）	47,585.00	47,585.00
发行前双箭股份总股本（万股）	23,400.00	35,100.00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均为实施 2014 年度双箭股份派息转增方案后的方案。

若上市公司本次最终成功按照上限 7,750 万股发行，则本次认购完成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双箭股份 3,8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双箭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9.04%。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认购的双箭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双箭股份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3,8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2014 年 7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双箭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4 年 7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双箭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90%。双箭股份在 201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 6.14 元/股。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支付方式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双箭股份本次发行的 3,875 万股。

在双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双箭股份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帐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双箭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双箭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

双箭股份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双箭股份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双箭股份的股份比例享有。

（四）限售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双箭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
- 2、双箭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认购完成后，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双箭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双箭股份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双箭股份之间未有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弓劲梅

签署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一）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
股票简称	双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_____无_____ 持股数量：_____无_____ 持股比例：_____无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_____A 股_____ 变动数量：_____在实施 2014 年派息转增方案前为 2,501.8402 万股；_____ 在实施 2014 年派息转增方案后为 3,875 万股；_____ 变动比例：_____9.04%_____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说明： <u>不适用</u>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弓劲梅

签署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